



上海时迎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SRS-R01

认证标志、认可标志与
认证、认可状态声明规则

目录

1 目的.....	2
2 适用范围	2
3 术语和定义	2
4 SRS 机构徽标	2
5 SRS 认证标志	2
6 产品认证标志	4
6.1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4
6.2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志	4
6.3 洁净成分认证标志	4
7 CNAS 认可标志及认可声明状态	5
8 对于误用或滥用 SRS 认证标志、产品认证标志和 CNAS 认可标志 以及误导宣传认证状态的处理	5

认证标志与认证状态声明规则

1 目的

上海时迎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RS”）通过对认证标志进行有效控制及管理，确保本机构和获证组织正确使用 SRS 徽标、SRS 认证标志、各产品认证标志、CNAS 认可标志与认证证书，防止误用或滥用相关标识和认证证书，以避免错误地声明认证状态，维护 SRS 的信誉和获证组织以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特制订本规则。

2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 SRS 及 SRS 认证的所有获证组织使用 SRS 徽标、SRS 认证标志、相关产品认证标志、CNAS 认可标志、认证证书及声明认证状态的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3.1 SRS 机构徽标：代表 SRS 机构的特定图形，上海时迎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拥有 SRS 机构标志的使用权，具体样式和使用规则见本文件第 4 部分。

3.2 SRS 认证标志：由 SRS 徽标和特定英文字母的组合，具体样式和使用规则见本文件第 5 部分。

3.3 产品认证标志：表示特定产品获得认证的图形，具体样式和使用规则见本文件第 6 部分。

3.4 CNAS 认可标志：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标徽和标明认可制度的文字、注册号组成，具体式样和使用规则见本文件第 7 部分。

3.5 认可状态声明：表示认可资格的文字说明（具体式样和使用规则见本文件第 7 部分）。

3.6 认证状态声明：表示认证资格的文字说明。

4 SRS 机构徽标



4.1 SRS 机构徽标如图所示，为白色 SRS 字母和紫红色不规则图形及字母组合，可成立比例放大或缩小。

4.2 未经 SRS 的书面授权，任何组织（包括获证组织）或个人不得使用 SRS 徽标。

5 SRS 认证标志



图 1 SRS 认证标志



图 2 SRS 评价标志

5.1 SRS 认证标志适用于 SRS 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如图 1 所示，为白色字母“SRS CERTIFIED”和绿色不规则形状的组合。使用时可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应变形。

5.2 SRS 评价标志适用于 SRS 颁发的投入品评价证明/证书。如图 2 所示，为白色字母“SRS VERIFIED”和橙色不规则形状的组合，使用时可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应变形。

5.3 由 SRS 认证的获证组织应在认证范围和认证有效期内按照本规则以及相关要求的規定使用 SRS 认证标志或声明认证状态，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使用认证标志或声明认证状态。

5.4 获证组织应在认证范围和认证有效期内按照本规则以及相关規定使用 SRS 认证标志或声明认证状态，但不得转让 SRS 认证标志使用权。

5.2.5 SRS 将对获证组织使用 SRS 认证标志或声明认证状态的情况进行监督。

注：申请认证中的企业不应使用 SRS 认证标志。

5.2.6 获证组织不应在与认证范围无关的其他业务中使用 SRS 认证标志或声明认证状态。

5.2.7 获证组织应在认证范围和认证有效期内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准确、客观的声明认证状态，不得将认证状态声明用于其或其相关组织的其他活动。

5.2.8 获证组织应以认证证书上标注的持证方名称使用 SRS 认证标志或声明认证状态。

5.2.9 获证组织使用 SRS 认证标志或声明认证状态时不应产生误导，使相关方误认为 SRS 对获证组织自行委托的产品或环境检测报告负责，或对此结果的意见或解释负责。

5.2.10 当认证要求发生变化，获证组织未按时完成转换的，不得继续使用认证标志，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声明认证状态仍然有效。

5.2.11 获证组织应按照 SRS 提供的式样正确使用 SRS 认证标志，保证 SRS 认证标志的完整性；SRS 认证标志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且应清晰可辨；SRS 行政部向获证组织提供 SRS 认证标志式样，供其使用。

5.2.12 获证组织可在相关获证场所、获证产品、宣传品和网页等上使用 SRS 认证标志或声明认证状态，SRS 认证标志或声明认证状态可采用印刷、图文等方式。

5.2.13 被暂停认证资格的组织应在被暂停范围内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获得 SRS 认证的宣传，并应立即停止在相关获证场所、获证产品、宣传品和网页等上使用 SRS 认证标志或声明认证状态。

5.2.14 被撤销、注销认证资格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组织应在 SRS 做出撤销、注销或缩小认证范围决定之日起，立即停止任何关于 SRS 认证的宣传，收回、销毁和删除一切带有 SRS 认证标志或声明认证状态的相关场所、产品、宣传品和网页等上与 SRS 有关的内容。

5.2.15 认证资格到期后，组织如未获得新的认证资格，不得继续使用 SRS 认证标志，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声明认证状态仍然有效。

5.2.16 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内未使用 SRS 认证标志或未声明认证状态的，应按照 SRS 的规定从事与认证范围相关的活动。

6 产品认证标志

6.1 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图3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6.2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志

中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分为一级认证标志（图4）和二级认证标志（图5）：



图4 一级认证标志



图5 二级认证标志



6.3 洁净成分认证标志

洁净成分认证标志（图5）有以下两种样式。



颜色（R:90、G:160、B:69）

图6 洁净标签认证标志

7 CNAS 认可标志及认可声明状态

7.1 CNAS 具有 CNAS 标徽（图 7）的所有权，SRS 拥有 CNAS 认可标的使用权，任何机构和个人未经 CNAS 的书面允许不得使用 CNAS 标徽及认可声明状态。

7.2 SRS 有机产品认证已获得 CNAS 的认可，SRS 颁发的符合《GB/T 19630 有机产品》有机种植（作物 OP01.01、野生采集 OP01.03）和有机产品加工认证（OP03）证书上将使用 CNAS 认可标志（由 CNAS 标徽、中国认可产品 PRODUCT 和 SRS 认可注册号（CNAS C296-P）组成），但不得在与认可范围无关的其他业务中使用 CNAS 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

7.3 SRS 在认可范围和认可有效期内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准确、客观的声明认可状态，不得将认可状态声明用于其或其母体组织的其他活动。

7.4 SRS 仅以认可证书上标注的机构名称或 CNAS 同意的名称使用 CNAS 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

7.5 CNAS 不对本机构出具的检查报告和认证证书负责，对此结果有争议时，应联系 SRS 进行协商解决。

7.6 SRS-CNAS 联合标识（图 8）是由 SRS 认证标志和 CNAS 认可标志联合使用的一种形式。认证委托方在签署了《认证标志和 CNAS 认可标志使用协议》后，根据协议约定内容，可合法地在其认证产品包装上使用 SRS-CNAS 联合标识。



图 7 CNAS 认可标志



图 8 SRS-CNAS 联合标识

7.7 如果获证组织希望 SRS 颁发的认证证书不带 CNAS 认可标识和（或）不声明认可状态，则应向 SRS 和 CNAS 说明理由。如果 SRS 和 CNAS 均认为理由合理的，可以作为例外。但 SRS 颁发给甲方的不带 CNAS 认可标志和（或）不声明认可状态的认证证书仍将被视为在 CNAS 认可范围内。

8 对于误用或滥用 SRS 认证标志、产品认证标志和 CNAS 认可标志以及误导宣传认证状态的处理

8.1 SRS 将根据任何组织和个人误用、滥用或伪造 SRS 认证标志、产品认证标志、CNAS 认

可标志以及误导宣传认证状态的情节轻重作出处理，包括警告/告诫、暂停、撤销或提起诉讼。

8.2 被暂停或撤销(含注销)认证资格的组织,如果继续使用 SRS 认证标志、产品认证标志、CNAS 认可标志以及声明认可状态的, SRS 有权要求其承担由此给 SRS 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8.3 获证组织由于使用 SRS 认证标志、相关产品认证标志、CNAS 认可标志以及声明认可状态,而导致其相关方提起诉讼,如未及时通告 SRS 或者给 SRS 造成声誉或经济上的损失, SRS 将撤销其认证资格,并有权要求其承担由此给 SRS 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8.4 上述组织或个人应对 8.1 至 8.3 项中情形导致 SRS 产生的损失进行赔偿,该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SRS 采取前述处理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SRS 承担的各种罚款、赔偿费用,裁判机构或其他费用。